

110 年花蓮縣童軍會木章持有人年會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花蓮縣童軍會 110 年工作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慶祝中華民國童軍創立 110 年，促進童軍木章持有人情誼，加強童軍運動推展，落實童軍教育之實施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童軍會
- 五、辦理時間：110 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5 時 30 分起
- 六、辦理地點：閩雞城餐廳（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二路 70-1 號）
- 七、參加對象：花蓮縣已獲頒木章之童軍義務服務員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- 八、實施程序：
 - （一）110 年花蓮縣童軍會木章持有人年會開始
 - （二）主持人就位
 - （三）複誦中華民國童軍諾言
 - （四）唱「極偉的貝登堡」
 - （五）服務童軍運動經驗分享
 - （六）唱「在我夢中回到極偉園」
 - （七）主持人致詞
 - （八）長官貴賓致詞
 - （九）唱「中華民國童軍歌」
 - （十）禮成/餐敘聯誼
- 九、參加費用：每人新臺幣叁佰元整(含紀念品、晚餐)。

請於 110 年 4 月 10 日(星期六)09:00-15:00，到「花蓮縣 110 年童軍節慶祝大會及童軍聯團活動」會場(吉安鄉吉安國小學生活動中心)繳交，或於當日 17:30-18:00 到木章持有人年會會場(閩雞城餐廳)報到時繳交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10 年 4 月 1 日(星期四)前以 Google 表單辦理報名。

表單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F21qCKDyJ5DJxBz47>
- 十一、服裝規定：請已獲頒木章之童軍義務服務員穿著全套標準制服，並佩戴木章及領巾。
- 十二、本計畫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